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9
交易代码	45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878,380.07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中小盘股票，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状况、资产估值水平和市场特征等因素，仅在上述资产配置范围内适度调整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 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范围相对固定的情况下，主要采用精选个股和行业优化的投资策略，挖掘并投资于具有良好治理结构、成长性好、估值合理及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中小市值上市公司。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市值筛选策略、精选个股策略和行业优化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为股票投资不易实施抑证投资策略时的防守性措施。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利率预期策略、久期管理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 权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可持有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所分离的权证。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7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鞋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fk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 ,9510-568和021-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k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4,684,277.93	-69,919,316.72	270,273,725.96
本期利润	227,374,643.72	265,552,581.76	-162,263,507.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9772	0.2521	-0.089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7.86%	25.10%	-8.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9.12%	32.33%	-8.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3,714,675.56	17,375,658.10	-44,254,143.3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9753	0.0510	-0.03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4,531,300.14	434,673,916.95	1,205,389,672.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32	1.277	0.96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3.20%	27.70%	-3.50%

注：

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65%	2.05%	20.13%	1.81%	15.52%	0.24%
过去六个月	2.78%	3.31%	-13.89%	2.86%	16.67%	0.45%
过去一年	59.12%	2.85%	29.29%	2.51%	29.83%	0.34%
过去三年	93.34%	1.92%	89.92%	1.74%	3.42%	0.18%
过去五年	97.67%	1.68%	34.32%	1.59%	63.35%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03.20%	1.67%	30.90%	1.58%	72.30%	0.09%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700指数×90% ＋ 同业存款利率×10%。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证700指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90% ×(中证700指数t/中证700指数t-1) + 10% ×同业存款利率/360

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11月23日－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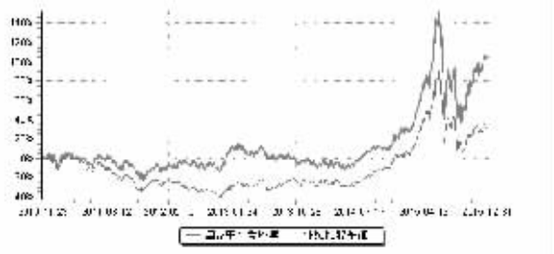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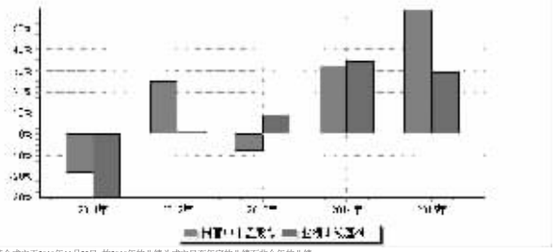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0年11月23日，故2010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	-	-	-	-
2014年	-	-	-	-	-
2013年	-	-	-	-	-
合计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5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23只基金产品（包含A、B、C类债券基金、A、B类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晓东	公司权益投资总监、Q001股票总监、职工监事、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及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11月23日	-	12年	赵晓东先生，香港大学MBA，历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趋势力组合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Q001股票总监、职工监事，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及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晓	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7月1日	-	8年	刘晓女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
杜飞	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1月29日	2015年7月16日	4年	杜飞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研究员、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及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成长动力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兼研究员。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请知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风隔离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 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按篇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交易。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二十三只公募基金及十四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比比率、t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国内的证券市场总体维持上涨趋势，但市场在年中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全年沪深300指数上涨超过5.58%，中证700指数和创业板指数涨幅达33.5%和85.9%左右。从宏观经济来看，全年GDP增长6.9%，基本实现了政府年初设定的目标。从分项来看，对经济增长贡献最大的是消费，而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增速继续下降；对外贸易在人民币贬值预期的影响下，仍然保持了较大的顺差规模；在经济增长减缓的情况下，居民的收入和就业率保持较好的水平；整个经济正处在转型的正确道路上，新兴产业和消费正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在流动性方面，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保持了较宽松的流动性，央行主要通过降息、降准、再贷款和短期流动管理工具等方式，为资本市场输血。从市场的结构来看，以传媒等新兴产业为主的创业板和中小板继续领涨整个市场，大盘蓝筹股由于缺乏足够的增长动力和催化剂，走势相对疲软，虽然市场在三季度因去杠杆和人民币贬值出现了较大调整，但市场的主基调仍然向好，经济转型受益的中小盘股票的配置，全年在市场波动较大的情况下，换手率也较以往有所提升，通过波段操作获得一些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03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59.12%，同期业绩基准增长29.29%，领先业绩基准29.83%。本基金行业配置较多成长股和新兴产业公司，是全年跑赢业绩标准主要原因。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经济增长的压力仍然较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仍然是中央经济政策的目标，在保持一定增长的前提下，打好全面改革的框架和基础，供给侧经济和需求侧经济同时发力，提高经济的增长质量。投资上，加大在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稳定传统基建领域投资，加大房地产去库存和过剩行业去产能，预计总体投资保持稳定增长；消费上，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居民在休闲和娱乐、教育等方面的消费支出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传统夫食住行的消费支出比例在降低，服务消费比例的提升，也有利于我国经济的转型；在外贸上，预计人民币将逐步贬值，贬值的影响预计在年底初步显现，外贸增速预计也将会出现前低后高的态势；

流动性方面，人民币贬值预期仍然存在，但节奏上会适当控制，避免预期大幅波动，在货币工具的使用上更加谨慎；预计全年仍会降准，但幅度不会很大；流动性管理以使用中短期的货币管理工具为主。

经过连续两年的上涨，市场的估值已经不再便宜，尤其以新兴产业为主的公司，估值溢价达到历史记录水平，2016年很多公司都将面临依靠盈利增长来支持高估值的局面，但在经济增长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很难达到市场的预期；同时，边际流动性在下降，对市场估值也有压力。因此，2016年上半年市场存在回调的可能。如果下半年宏观经济出现复苏、大宗商品产能下降、美元短期见顶，市场存在较大的反弹机会，周期行业的配置机会将出现。

全年来看，2016年上半年本基金投资将以防守为主，下半年以成长和周期股票配置为主，同时也将提高对国企改革等主题的投资关注。本基金全年将积极寻找政策变化给市场带来的机会，精心选股，适配行业，争取获得超额回献。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评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2,372,790.28	25,429,419.84
结算备付金	1,805,794.51	2,241,827.38
存出保证金	206,040.69	489,282.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8,638,746.83	410,517,556.34
其中：股票投资	368,638,746.83	410,517,556.3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67,140.62	4,541,506.22
应收利息	11,325.60	6,663.4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5,209.30	54,10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27,127,047.83	443,280,36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97	-
应付赎回款	550,707.23	5,697,441.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7,935.11	612,294.39
应付托管费	86,322.53	102,049.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87,324.86	1,739,713.85
应交税费	52,268.00	52,268.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1,184.99	402,682.00
负债合计	2,595,747.69	8,606,448.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8,878,380.07	340,431,482.99
未分配利润	215,652,920.07	94,242,43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531,300.14	434,673,91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7,127,047.83	443,280,365.80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2.032元，基金份额总额208,878,380.0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40,068,672.88	292,829,211.69
1.利息收入	345,438.12	1,605,628.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3,967.02	706,384.98
债券利息收入	-	676,854.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471.10	222,389.1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6,762,844.28	-45,667,752.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3,908,648.56	-66,971,591.0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357,786.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854,195.72	20,946,052.5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09,634.21	335,471,898.4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0,024.69	1,419,436.91
减：二.费用	12,694,029.16	27,276,629.93
1.管理人报酬	5,887,166.87	15,920,943.91
2.托管费	981,194.47	2,653,490.6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364,045.62	8,231,958.4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61,622.20	470,236.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374,643.72	265,552,581.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374,643.72	265,552,581.7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0,431,482.99	94,242,433.96	434,673,916.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7,374,643.72	227,374,643.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1,553,102.92	-105,964,157.61	-237,517,260.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5,343,989.08	139,510,366.09	354,854,355.17
2.基金赎回款	-346,897,092.00	-245,474,523.70	-592,371,615.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8,878,380.07	215,652,920.07	424,531,300.1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9,643,815.58	-44,254,143.37	1,205,389,672.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5,552,581.76	265,552,581.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09,212,332.59	-127,056,004.43	-1,036,268,337.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71,984,908.44	12,691,642.48	784,676,550.92
2.基金赎回款	-1,681,197,241.03	-139,747,646.91	-1,820,944,887.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0,431,482.99	94,242,433.96	434,673,916.9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吴坚玲	胡昕炜	黄宇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1355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050,679,870.8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13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1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51,528,559.48份，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8,488,688.64元。在本基金成立后，其中848,688.61元折算为848,688.61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将保持较高股票投资比例，不做大幅度的资产配置调整。其中，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0%－95%；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5%－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7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1,067,560,188.07	20.75%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944,685.83	20.49%	472,158.75	27.14%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持佣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87,166.87	15,920,943.9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10,219.64	3,585,876.2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81,194.47	2,653,490.6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1月23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1,987,071.57	51,987,071.57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1,987,071.57	3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1,987,071.5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6.46%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372,790.28	271,735.43	25,429,419.84	649,451.1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